

源政办字〔2022〕13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沂源县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要按照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02号）实施重大行政决策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，凡是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必须认真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决策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政府工作部门的决策目录自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报县司法局备案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。

六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沂源县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承办部门
1	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(承接 2021 年度决策事项)	县自然资源局
2	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	县自然资源局
3	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基础测绘规划	县自然资源局
4	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儿童发展规划	县妇联
5	沂源县“十四五”妇女发展规划	县妇联
6	沂源县农村规模化供水规划	县水利局
7	沂源县“十四五”教育体育发展规划	县教育和体育局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